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
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特性、公司实际情况及外部融资环境，并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，能满足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求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，采取现金方式、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，为公司建立了持续、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。

我们对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议案表示同意。



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文件

（此页为中粮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15 年-2017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顾云昌

孟 焰

李曙光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